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7341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規定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士林區○○○路○○號旁之（107 建 xxx）○○段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2 日派員至前開地址檢查發現：

- （一）訴願人對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 2 樓從事清潔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
- （二）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外牆施工架、屋突樓梯）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於通道、地板或階梯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訴願人與承攬人○○有限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工作場所 1 樓及外牆施工架從事外牆塗裝作業，有頭顱受創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訴願人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要求再承攬人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使進入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正確戴用適當之安全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

二、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工地主任○○○（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10 年 3 月

2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06014032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就上開違規事項即日改善等，另以 110 年 3 月 2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06014032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係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以 109 年 9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01888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48 等規定，以 110 年 3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734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之事實欄二、（一）部分文字誤繕，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6203 號函更正在案），就前開事實一、（一）、（三）、（二）之違規情事，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3 萬元、5 萬元罰鍰，合計 11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0 年 3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部分之處分，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1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日作業之勞工係在工地設置之工務所休息區休息，巧見工務所牆面髒污順手清理。該休息區內使用空間正式門窗皆已安裝完成，且無開口，並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按：應係第 11 條之 1）規定，且在休息區要求休息人員配戴安全帽實強人所難；請撤銷原處分有關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部分。
- 三、查本件經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10 年 2 月 22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現場採證照片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當日作業之勞工係在工地設置之工務所休息區休息，巧見工務所牆面髒污順手清理；該休息區內使用空間正式門窗皆已安裝完成，且無開口，並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云云。按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以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並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違反上開規定者，處雇主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本件查：
- （一）查卷附勞檢處 110 年 2 月 22 日對訴願人實施檢查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違反事實（場所）重點說明：……營 11-1：勞工 1 人於工地 2 樓（區）從事清潔作業，未正確戴用適當之安全帽。……附件一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營造工程）……項目……一般營造場所安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1 條……」該紀錄並經訴願人之工地主任○君簽名確認，並有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本件訴願人所僱勞工於勞檢處實施檢查時，位於營繕工程工作場所 2 樓工務所內，就設置之相關設備進行表面清潔工作且未戴用安全帽；是訴願人有未使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正確戴用適當安全帽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

之 1 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防止勞工遭受跌倒或物體飛落等而可能受傷或致死之職業災害；是雇主使勞工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時，即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雇主尚不得以其主觀認定工作場所對勞工無危險為由，而免除其法定義務。本件稽之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該勞工係配戴手套、手持工具進行設備清潔工作，而非於工務所之休息區內休息。是訴願人自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勞工正確戴用，始符相關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部分，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